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83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上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A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8日(星期三);

(七)本次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和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八)会议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677,863,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4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672,031,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4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831,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6,659,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827,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831,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678,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反对17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74,1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219%;反对17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219%;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2%。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2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591,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2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5%;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7,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229%;反对26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209%;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2%。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申林平、吴少卿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1-104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申请,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恢复审核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协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向深交所报送了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2021年8月6日,申请文件获深交所受理。2021年8月2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17号)(以下简称"《一次审核问询函》",2021年9月9日,公司协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一次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2021年9月28日,公司协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一次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2021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74号)(以下简称"《二次审核问询函》"),2021年11月2日,公司协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二次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

因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并对王刚先生认购股份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向深交所申请中止本次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并取得了深交所的同意。

公司已经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修改本次发行预案的相关议案以及王刚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恢复审核的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继续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回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1-082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2021年10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3787270B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夏青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旅游业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15992.5838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2002年10月16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000号

二、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兆投")关于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通知,获悉南昌兆投将其持有公司的36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数的7.9524%)已转让给深圳市瑞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诚睿投资"),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如下: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南昌兆投于2021年12月1日与瑞诚睿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南昌兆投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瑞诚睿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6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52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及双方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1年12月14日,公司接到南昌兆投的通知,获悉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1年12月13日。股份过户完成后,瑞诚睿投资持有公司3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524%,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南昌兆投持股数量为1,790,550,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5%,顾伟先生持有公司3,475,28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合计持有公司1,794,026,11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9.6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结构均没有发生改变,因此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及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7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孙清焕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本次担保的情况概述

2021年12月14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木林森")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吉安分行")申请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敞口额度并签署相关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为有效支持和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由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3146760039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吉安市井开区创业大道

5、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6、注册资本:33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4年09月01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烟草制品零售,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风机、风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9、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100.00%
合计	330,000	100.00%

10、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3,899.96	620,561.57
负债总额	337,092.80	393,793.8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6,807.16	226,767.72
营业收入	394,378.62	391,817.84
净利润	9,572.48	16,268.43

11、吉安木林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保证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5,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1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479,047.14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38.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南兴投资	是	8,400,000	7.56%	2.84%	否	否	2020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注:1、2020年12月14日,南兴投资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400,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号)。

2、本次延期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本次质押延期主要因为自身资金安排需求,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延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兴投资	111,129,993	37.61%	47,030,000	47,030,000	42.32%	15.92%	0	0.00%	0	0.00%
詹任宁	14,199,973	4.81%	0	0	0.00%	0.00%	0	0.00%	10,649,980	75.00%
林旺南	9,421,270	3.1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詹谏醒	6,173,814	2.09%	0	0	0.00%	0.00%	0	0.00%	4,630,360	75.00%
林近少	1,774,996	0.6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2,700,046	48.30%	47,030,000	47,030,000	32.96%	15.92%	0	0.00%	15,280,340	15.97%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南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延期购回协议;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6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嘉兴硅谷天堂鹰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天堂硅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硅谷天堂鹰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硅谷天堂鹰杨")出具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此获悉嘉兴天堂硅谷及其一致行动人硅谷天堂鹰杨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硅谷天堂鹰杨为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制主体,其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均受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嘉兴天堂硅谷于2020年9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538.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硅谷天堂鹰杨于2021年11月22日-25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83.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于2021年12月1日-14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70.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截至2021年12月14日,嘉兴天堂硅谷及其一致行动人硅谷天堂鹰杨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91.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嘉兴天堂硅谷及其一致行动人硅谷天堂鹰杨的基本资料及增持具体情况请详见2021年12月15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
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76.081	9.24%	5,514.481	10.24%
嘉兴硅谷天堂鹰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153.58	4.00%
合计持有股份		4,976.081	9.24%	7,668.061	14.24%
合计拥有表决权股份		9,526.9401	17.70%	12,218.9201	22.70%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1—09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提交《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2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妥善安排相关回复工作。

截至目前,由于《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需要与中介机构确认,为保证《关注函》回复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公司董事会、年审会计师、律师尚需对《关注函》涉及问题作进一步补充、完善,无法在预定的时间内(即2021年12月14日前)完成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根据实际情况,公司申请延期提交《关注函的回复》。公司将抓紧协调各方尽快落实上述工作,完成本次《关注函》的回复和披露工作。考虑到完成上述工作所需时间,公司董事会预计最晚于2021年12月21日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81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789%)的股东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庐熙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789%)。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庐熙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庐熙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78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789%)。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和/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庐熙投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东庐熙投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②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截至本公告日,庐熙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已作出的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庐熙投资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庐熙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庐熙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8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冻结以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乐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的通知,并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冻结、轮候冻结生效和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冻结执行人
高玉根	是	38,500,000	11.13%	1.12%	2021/6/30	2021/12/9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800,000	2.54%	0.26%	2020/11/23	2021/12/9	
		28,961,641	8.37%	0.84%	2020/11/23	2021/12/9	
合计		76,261,641	22.04%	2.22%	——	——	——

2、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生效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高玉根	是	2,707,059	0.78%	0.08%	2021/12/9	2024/12/8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生效
合计		2,707,059	0.78%	0.08%	——	——	——	——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玉根	是	6,092,941	1.76%	0.18%	2019/12/18	2021/12/1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961,641	8.37%	0.84%	2018/4/9		
合计		35,054,582	10.13%	1.02%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情况

1、截至2021年12月13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玉根	346,055,941	10.06%	124,833,718	36.07%	3.63%
富乐成	13,333,333	0.39%	10,629,788	3.07%	0.31%
合计	359,389,274	10.44%	135,463,506	37.69%	3.94%

2、截至2021年12月13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玉根	346,055,941	10.06%	303,027,518	87.57%	8.81%	302,127,518	99.70%	8,028,423	19%
富乐成	13,333,333	0.39%	13,333,333	100%	0.39%	10,629,788	79.72%	–	–
合计	359,389,274	10.44%	316,360,851	88.03%	9.19%	312,757,306	98.86%	8,028,423	19%

C@Z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股份主要为个人资金需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期内控股股东将通过自筹资金或补充质押的方式归还其前期质押股票融资债务,使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质押率降低至警戒线以下。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降低质押率,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59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宏产投")出具的《关于减持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12月10日,申宏产投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4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5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23日-2021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	浩物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7.SZ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74.71	1.0150	
合计	674.71	1.015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954.7738	8.9584	5,280.0638	7.94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54.7738	8.9584	5,280.0638	7.94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申宏产投已严格履行了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申宏产投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关于拟减持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申宏产投将于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号)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941,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2021年7月23日,申宏产投该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申宏产投于2021年7月23日出具《关于拟减持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申宏产投将于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45号)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941,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截至目前,申宏产投已根据前述公告累计减持公司6,74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50%。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备查文件:《关于减持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1-44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6,351,584.70元(未经审计),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获得补助主体	是否具有持续性	补助依据
1	论证规划补助	3,000,000.00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否	《迭部县人民政府第七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迭政纪[2020]16号)
2	稳岗补贴	2,686,205.70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是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5号)
3	旅游消费补贴	292,900.00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否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促进旅游消费八条措施〉的通知》(陕文旅发[2020]36号)
4	纾困补贴	250,000.00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否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对旅游相关企业进行纾困补贴的公示》
5	以工代训补贴	52,479.00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转发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19号)
6	西安名吃补助	50,000.00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否	《西安市商务局关于认定首批"西安名吃"的通知》
7	金牌导游补贴	20,000.00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关于实施2021年"金牌导游"培养项目的通知》(市场函[2021]40号)
合计		6,351,584.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中序号1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序号2-7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中序号1的3,0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序号2-7的3,351,584.70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计入2021年度负债与损益,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资产总额与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76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3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1年12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交所。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回复工作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资料,且需经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无法在2021年12月14日前全部完成。为保证回复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12月20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对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1-075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7,000,000	3.47	1.37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12月13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39.50	235,090,000	218,090,000	44.56	17.60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28,160,000	28,160,000	52.15	2.27	0	0	0	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35,000,000	35,000,000	67.14	2.82	0	0	0	0
黄绍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09,954,734	49.23	298,250,000	281,250,000	46.11	22.69	0	0	10,771,823	3.28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4,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5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4%,对应融资余额11,9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42,7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9.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58%,对应融资余额88,66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8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先生、钟小平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冻结或拍卖等),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万锋	否	300.00	5.65	1.28	2017.7.20	2021.12.13	华泰证券
万锋	否	140.00	2.64	0.60	2018.2.26	2021.12.13	
钟小平	否	140.00	3.22	0.60	2018.2.26	2021.12.13	
钟小平	否	400.00	9.19	1.71	2019.1.29	2021.12.13	
合计	--	980.00	10.14	4.19	--	--	--

注:上述表格占股比例数据精度可能受四舍五入影响。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1、万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锋	5,311.4337	22.67	2,079	39.14	8.87	862.3916	41.48	3121.1837	96.56
李锋	907.2	3.87	0	0	0	0	0	0	0
合计	6,218.6337	26.54	2,079	33.43	8.87	862.3916	41.48	3121.1837	75.40

2、钟小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钟小平	4352.2	18.57	1,745	40.09	7.45	1,145	65.62	2119.15	81.28
刘秋香	796.2	3.40	0	0	0	0	0	0	0
合计	5,148.4	21.97	1,745	33.89	7.45	1,145	65.62	2119.15	62.27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10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鸿路(宣城)智慧城市停车系统及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基地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	现金	1560.50	2021年12月13日	否	否
合计					1560.5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560.50万元。

3、上述补助金额在此资产的摊销期内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